

湖

15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會
金
金
金



由 事 文 來

字第

25061
號

文

初之
公

送達
機關

財政廳

別類

件附

奉省府指令為該廳呈請區休一案查該區知事由
王德模呈請區休一案查該區知事由

秘書長

秘

書

廳

席

王德模

廳

長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劉克明

周鳴泉

羅扶善

卅

檔 案

字第

25061

號

發收
施廣建
一字第

年

三月十三日

時封發

三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籤

三月十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13460

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 日
湖北建設廳

事由：(錄稿面由)

一、

省府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省秘三特施字第一三三號指令以批本廳簽呈

為該員呈請休職本府有退取人負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

辦法退取一案經查核實在應予照准惟該員

錄事最高薪額五元規定計算核減為三百九十九元(王)

年祇給旅費(黃)

所請旅費數目亦嫌過多

茲核定為

五百元(黃)

除令令財政廳核撥外仰即知照并轉飭

知照等因

二、

除奉

旅費俟財政廳撥到廳收存外其餘外特令仰知照

劉永建設廳職員王樹春今作處職員黃銘泰心齋等三
人退休一案已咨奉省府指令核准王樹春應領退休金三九〇元
黃銘泰一百三十元計共
一千七百元并經據黃銘泰呈請核准
如數照發再因於停薪一節以銀職。胡高停薪日胡任云
通以四月分爲止當否在案

16
胡高

職王樹春
黃銘泰

四月十二日

敬照發
四六



右令

鍾子王樹亭

左廳舍外姓子黃鯨

左廳舍外姓子蔡仁壽

魚

廳長林

德

秘書

德

金

事由（錄稿面也）

（一）

省政廳三十一年三月八日省秘三特施字第六三三號抄令

以赴本廳簽呈，為取費王樹老廿三員呈准依法退休一案，
任查一核實在，定予照准，惟王樹老一員，懇請全支，應照奉
部議，予最高薪款之規定計算，核減為三百九十元，黃毓榮
心齋二員，服務未滿一年，祇給旅費，所請各員旅費，二嫌過
多，茲核定王樹老旅支一百二十元，黃毓五員，旅支一百二十元，心齋
旅支一百二十元，除分令財以廳核費外，特令仰知照，此因。

(二) 特函

查照核費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廳長林○○ 謹啟
秘書處○○ 謹啟

指令

三十年三月八

省府令

2833

號

事

據呈為職員王樹春等三員請求退休一案指令知照由

一、據呈年二月廿日，施應建一呈請，呈請各呈件，為職員王樹春等三員，呈請依照本府近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近職請核示由。

二、指令如下：

1、該員等呈請退休，經查核實在，應予照准。

2、惟王樹春一員慰勞金，應照本府錄事最高薪額之規定計算，核減為三百九十元，黃毓泰心齋二員，服務時間，未滿一年，祇給旅費。

3. 所請給予各該員之旅費數目，再據過多，茲分別核定
於下：王樹春准支二百五十元，黃毓准支五百二十元，蔡心
為准支五百零拾元。

三、除分令財政廳核辦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建設廳 奉

主席 陳誠

監印 王元鼎

校對 徐肇隆